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18-063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投资"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的通知,获悉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上寿")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对上海览海和览海上寿前次股票质押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近日,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览海上寿与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将上海览海持有的览海投资股票4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前述质押是对2016年12月28日上海览海将其持有的览海投资167,61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18年5月25日览海上寿将其持有的览海投资8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3)和2018年6月2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和2018年6月22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占览海投资总股本4.83%。上述补充质押已于2018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览海共持有览海投资304,143,873股股票,占览海投资总股本的35.00%,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02,599,6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49%,占公司总股本的34.82%。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览海上寿共持有览海投资386,143,873股股票,占览海投资总股本的44.43%,本次质押后,上海览海及览海上寿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84,599,60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60%,占公司总股本的44.25%。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上海览海本次质押主要用于上海览海和览海上寿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海览海和览海上寿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比例范围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西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兰基中心酒店及公寓装修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接兰基中心(原项目名称创意时代中心)酒店及公寓装修工程项目。现将本次合同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最终验收之日止。

3、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合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94265281J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科技二路72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自动化系统集成、节能环保、智能设备、新型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西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西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兰基中心(原项目名称创意时代中心)酒店及公寓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规模:兰基中心2号楼酒店及公寓室外玻璃幕墙深化设计及幕墙施工;兰基中心2号楼酒店及公寓室内装饰深化设计及装饰施工。

3、工程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31日(实际竣工日期需根据进度及工期安排等为准)。

4、合同价款:总金额约为150,000,000.00 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5、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合同属于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约为150,000,000.00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66 %,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合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兰基中心酒店及公寓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用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进行了补充质押,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新疆汉森	是	1,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8-6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0.80%	用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进行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	-	-	-	-	0.8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09,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本次质押股份共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累计质押股份95,0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6.22%。

3、新疆汉森所质押公司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6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凌")、公司关联法人义乌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弘的普通合伙人;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子公司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和谐锦弘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弘的管理人。2017年10月,和谐锦弘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上述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完成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和于2018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等事宜的公告》。

依据于2018年8月7日签署的《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及《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和谐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凌同意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丰金创")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和谐锦弘,并相应签署《认缴协议》、《有限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依据相关约定,悦丰金创将以现金向和谐锦弘认缴出资10亿元人民币。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R9Q2Y46

住所: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大厦8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席国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悦丰金创的控股股东为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家港市杨舍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悦丰金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新增合伙人后,和谐锦弘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新增合伙人后出资额
1	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义乌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	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合计			1,000,200

三、备查文件

1.《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

2.《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3.《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7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6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223,561.64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7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5-3	2018-8-6	40,000	4.10%	422.36
合计	—	40,000	-	—	40,000	—	422.36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8-7	2018-12-11	4.80%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8-7	2018-12-18	4.20%
合计	—		40,000	—	—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受托银行——兴业银行上杭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6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4-24	2018-8-20	4.00%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5-14	2018-9-13	4.55%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5-25	2018-9-25	4.6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6-20	2018-10-24	4.95%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7-26	2018-12-26	4.86%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7-26	2018-10-26	3.65%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8-7	2018-12-11	4.80%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8-7	2018-12-18	4.20%
合计	—		130,000	—	—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期限较短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会有波动。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适当分散投资,同时对理财产品的期限和金额进行了合理搭配,确保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匹配。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可以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3、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2日-2018年8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15:00至2018年8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8年8月17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及文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8月20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邮编100088(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兰天、王婷婷

联系电话:010 5607 5455

联系传真:010 6236 767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88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26;投票简称:唐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号码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8月20日17:30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84号文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177,21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32元,募集资金总额689,999,973.5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0,118,841.4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8年7月25日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8CDA50164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放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账号: 22494101040014408

2、账户名称: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账号: 22480101040012119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2018年8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8年8月7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甲方、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丙方可以要求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天原集团(以下简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一、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通知甲方一、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甲方、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丙方可以要求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6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7日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8月6日15:00—2018年8月7日15:00;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8月7日9:30 – 11:30,13:00 –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万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24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6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144,2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54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039,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316%。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0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5%。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彭磊、方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索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086,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2%;反对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06%;反对5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086,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2%;反对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06%;反对5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彭磊、方伟律师。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8日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8)040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518号招银大厦10楼
电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真:027-85780620
电子邮箱:zxlaw@126.com 邮政编码: 43002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鄂正律公字(2018)040号

致: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双环科技")董事会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双环科技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双环科技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查阅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双环科技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双环科技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双环科技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双环科技根据2018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定为2018年8月7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7日15:00。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日。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双环科技的上述通知、公告均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会办法等事项。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时间已超过十五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上述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2018年8月7日下午14:30在通知规定地点召开。网络投票也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完毕。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万新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系统与会议通知所载的一致相符。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则》、双环科技《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及本所暨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表决前终止会议登记时,出席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8,039,681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尚有双环科技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另有双环科技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合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出席资格,列席人员具有列席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4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4,600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通知审议的提案为: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索特提供担保的议案》。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提案已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取消通知审议的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一致,符合《规则》、双环科技《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了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本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的合并统计,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索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086,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2%;反对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06%;反对5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086,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2%;反对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06%;反对5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双环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40号)》的签字页)

湖 北 正 信 律 师 事 务 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方 伟
彭 磊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